**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一年）。

第1个年度服务期（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2个年度续签合同，若有异议，不再续签；第2个年度服务期（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3个年度续签合同，若有异议，不再续签。截止第3个年度服务期（2027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满为止。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总金额费用（大写）： （¥ ）。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运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运维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将依据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结果，在第二次付款时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考评等级扣除相应的需要扣减的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2）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六、服务质量**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本项目拟派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运维服务竣工验收：供应商驻场人员到位并开展运维工作，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在运维服务期满后进行验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5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拒绝金额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订立地点： 西安市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  |  |
| --- |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